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以電子形式提交閣下的代表委任或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體溫檢查；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c)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d)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e)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及預防措施	1
釋義	5
主席函件	
1. 緒言	7
2. 重選退任董事	8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9
4.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9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6. 委任代表	10
7.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及預防措施

本公司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混合會議

今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參與及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直播方式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那些在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下因擔心參加大型活動而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起（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見下文），有關網上會議的相關程序請參閱載於<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825>內的《電子會議操作指引》。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托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托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2年11月16日下午5時或之前致電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密碼）。

凡尋求於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負責維持充足設備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概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及預防措施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列於隨附於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之登記股東必須於2022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正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委任代表未能於2022年11月19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相關登記股東應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若希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1)聯絡及指示彼的銀行、經紀人、托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就彼持有股份委任彼為委任代表或企業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有關中介要求的限時前提供彼的電郵地址予彼的中介。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非登記股東提供予中介的電郵地址。倘若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中介提供明確及具體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妥善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透過登入資料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提交的投票，將為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及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提前投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已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交已填妥之實體委任代表表格須於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於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有關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詳情，已載列於隨附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於2022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正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2022年11月19日下午5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就代表委任儘快聯絡彼之中介。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及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防控措施的一部份：

- (i) 每位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會被強制檢測體溫。但凡體溫如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將為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v)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如香港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任何規例，要求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已延期(然而，未能刊發有關公告並不影響有關會議的續會)。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細則」	指	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趙慧嫻女士

執行董事：

張輝熱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謝惠芳女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7樓全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連任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多年來給予本公司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以及持續對其角色作出堅定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的判斷，以及同意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此以外，董事會對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彼等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監查功能，於正直有效的董事會中為股東權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將會繼續以彼等各自在財務及會計業以及零售業內的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批准重選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多元化，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前述的各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連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1年11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而董事有意徵求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進行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文，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進行的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可取的情況下或更好地使用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的措辭。新章程細則將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採納，以取替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以及並沒有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主席函件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上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外。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6.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了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及預防措施」。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主席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
謹啟

2022年10月21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的詳細資料披露如下：

鄭志剛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2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裕承科金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主席及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曾為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6月1日辭任。

鄭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周大福教育集團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彼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副主席。彼亦於2012年獲美國《財富》雜誌選為「2012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鄭博士自2016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並於2022年獲授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以及於202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鄭博士於2006年加入新世界發展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鄭博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鄭博士重新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由2021年5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

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鄭博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鄭博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耀棠先生

68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跨國及中國公司的核數及諮詢經驗。彼在1990年代初曾於多項B股及H股上市中作為參與核數工作的合夥人。此外，陳先生曾任職於著名英國商人銀行及國際會計師行，專門負責中國的併購事宜。陳先生畢業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

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陳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湯鏗燦先生

77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湯先生現為高寶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50年管理香港及東南亞主要國際零售連鎖店及高科技公司的經驗，專責高檔時裝及配飾的品牌管理，並以聯營企業及專營權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湯先生曾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營運總裁、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虎威企業有限公司副總裁與Giordano Japan Limited總裁(兩者均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Longchamp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Dicks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執行董事及Christab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與Verwin Company Limited(兩者均為The Swank Shop之聯營公司)的董事長。湯先生獲香港童軍總會委任為職員事務委員會主席、童軍物品供應服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務委員會委員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湯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湯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職務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湯先生之酬金包括

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湯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地動用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的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4.13%權益，故被視作由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持有CTFC 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持有CTFC 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被視為擁有上述1,264,4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3.32%。

董事並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		
10月	1.43	1.31
11月	1.35	1.26
12月	1.32	1.22
2022		
1月	1.25	1.18
2月	1.38	1.20
3月	1.23	0.90
4月	1.11	0.97
5月	1.06	0.97
6月	1.32	0.97
7月	1.21	1.05
8月	1.12	0.99
9月	1.03	0.69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8	0.65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1. 將現有章程細則中對「法例」的所有提述修改為下文新章程細則第2段第2(1)條所定義的「法例」；和
2. 對現有章程細則內若干細則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2(1)條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細則 2(1)條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聯繫人」</td> <td>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債券」及「債券持有人」</td> <td>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td> </tr> <tr> <td>「港元」</td> <td>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td> </tr> <tr> <td>「法例」</td> <td>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普通決議案」</td> <td>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td> </tr> <tr> <td>「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td> <td>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u>「法例」</u></td> <td>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u></td> </tr> <tr> <td><u>「公告」</u></td> <td>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td> </tr> <tr> <td>「聯繫人」</td> <td>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td> </tr> <tr> <td>「債券」及「債券持有人」</td> <td>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td> </tr> <tr> <td>「港元」</td> <td>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詞彙	涵義																																			
...	...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詞彙	涵義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普通決議案」</u>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 <u>十四(14)</u> 日的通知。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 。
		<u>「主要股東」</u>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
		<u>「港元」</u>	指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2(2)	<p>...</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p> <p>(k)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收取規程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p> <p>(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p> <p>(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 2(2)	<p>...</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u>簽立</u>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u>(j) 對股東於通過電子設備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聆聽或閱覽，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出席會議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妥為行使；</u></p> <p>(j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p> <p>(k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收取規程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k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p> <p>(m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3	<p>...</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獲法例允許外及在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細則3	<p>...</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使，且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獲法例允許外及在進一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 <u>主管相關</u>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p>(4) <u>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u></p> <p>(5)(4)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細則8(1)	<p>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細則8(1)	<p>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9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有關股份可按終止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p>	細則9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有關股份可按終止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特意刪除。]</p>
細則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或延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及</p> <p>(c) 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p>	細則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或延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有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及</p> <p>(c) 可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2(1)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細則 12(1)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u>面值的折讓</u>價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細則 16	<p>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或蓋有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 16	<p>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或蓋有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u>或印</u>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44	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 44	<u>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最少兩(2)小時,可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細則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細則 45	<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u>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細則 46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u>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否屬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記錄根據法例第40條所要求詳情的方式保存，除非倘該記錄遵守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否則應以清晰形式記錄，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u></p>
細則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 51	於 <u>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u> 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55(2)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c) 倘規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致使以廣告方式在報章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細則 55(2)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c) 倘規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發出通告及致使以廣告方式在報章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每個 <u>財政年度</u> 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而該股東週年大會 <u>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六(6)個月內舉行</u> —(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所可能決定者，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所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者，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	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為基準計算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案</u> ；且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唯一一個地點為主會址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唯一一個地點為主會址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細則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細則 61	<p>(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p> <p>(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p>	細則 61	<p>(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u>及</u></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p>(f) <u>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u></p> <p>(g) <u>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 64A	<p>(1)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即時出席並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並參與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p> <p>...</p> <p>(b)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p> <p>...</p>	細則 64A	<p>(1)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即時出席並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並參與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u>下列各項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p> <p>(b)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u>出席並參與</u>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	細則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p> <p>(d) 倘於延會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p> <p>(d) 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細則 66	<p>親身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方可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p>	細則 66	<p>(1) 親身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u>不論細則有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出於真誠准許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方可表決或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p> <p>由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p>		<p><u>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可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大會主席；或</u></p> <p>(a) (b) <u>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u></p> <p>(b) (c) <u>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u></p> <p>(c) (d) <u>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u></p> <p>(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p> <p>由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p>
細則 67	<p>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細則 67	<p>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在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在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方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 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方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特意刪除。]
細則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細則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特意刪除。]
細則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 （不論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 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 76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	細則 76	... (2)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u> (3)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
細則 80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	細則 80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細則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會議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於任何會議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會議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於任何會議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 84(2)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別投票權。	細則 84(2)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 <u>發言及投票權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u> 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別投票權。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86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p> <p>(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須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細則 86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第87條就此選舉或委任，<u>董事的任期可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u>並<u>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u>或離職為止。</p> <p>(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免職，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須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88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細則 88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通告後才向本公司呈交，惟不得早於則早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細則 89	<p>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p> <p>...</p> <p>(3) 倘其在並無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或</p> <p>...</p>	細則 89	<p>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p> <p>...</p> <p>(3) 倘其在並無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或</p> <p>...</p>
細則 101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毋須因該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細則 101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毋須因該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03(1)	<p>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p>	細則 103(1)	<p>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 <u>向:</u></p> <p>(a) <u>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b)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p> <p>(ii) <u>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u>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d)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p> <p>(e) <u>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04(4)	<p>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00-504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向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細則 104(4)	<p>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00-504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向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細則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細則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33(1)	<p>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規定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的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細則 133(1)	<p>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規定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的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細則 135(1)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細則 135(1)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細則 145(1)	<p>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p>	細則 145(1)	<p>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p>		<p>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p>
細則 145(2)	<p>(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細則 145(2)	<p>(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細則 147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p>	細則 147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p>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2) <u>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設立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 149(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細則 149(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細則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細則 155(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細則 155(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藉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細則 155(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155(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特別</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 <u>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 158	<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留任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u>除於網頁登載外</u>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其及代表其的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其及代表其的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細則 165(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 165(1)	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65(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 165(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 166(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細則 166(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細則 166(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 166(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66(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細則 166(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u>[特意刪除。]</u>
細則 167(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時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 167(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時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新細則
		細則 167A	(新增。) <u>財政年度</u>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 年結日應為每年的6月30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生效，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以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百份比)應為相同及該最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應相應作出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生效，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百份比)應為相同及該最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應相應作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註有「A」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替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處提供商，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安排，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須要的交付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約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及資格，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6.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9. 倘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當日上午7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本公司將會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鄭志剛博士、陳耀棠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2022年10月2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1.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體溫檢查；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c)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d)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e)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及作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